

第三節 體育行政組織的問題檢討

145/16

為配合社會變遷的需求，以及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事項所提的建議，近年來有關體育行政組織的變革措施，計有成立中央體育行政機關，研擬體育團體法、修正各級體育場規程、提升學校體育組織層級，及中華體總與中華奧會行政一元化等，茲分別敘述之。

一、爭取設立中央體育行政機構

由於體育業務與日俱增，涉及的層面逐年擴張，昔有的教育行政體系已不敷所需，諸如體育外交問題、勞工體育問題、體能檢測問題、選手兵役問題、大陸體育問題等等，因此屢有民意代表反應，於行政院下設立「體育部」、「體育署」、「體育委員會」等機構之構想，並擬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時予以考量；經整體的評估，乃由教育部提出腹案，改採於教育部組織法中，設立「體育委員會」之獨立機構，採擴編的方式，以符應體育行政人力不足的問題。「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案」擬設綜合企劃處、學校體育處、學校衛生保健處、社會體育處、競技運動處、國際體育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體育資訊中心、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、運動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，人力配備 125—175 名。

惟因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仍有爭議，以致教育部組織法之修正暫緩研議，因此，爭取設立中央體育行政機構乙節，尚無具體的結果。

二、爭取縣市體育場員額編制

由於台灣省所屬各縣市立體育場之員額編制數過低，每場僅 0—4 名，平均每一座場館配額不及一人（如表 2—2），因此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乃著手修訂「台灣省各縣市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」及「台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員額設置基準」，俾能發揮各縣市立體育場之功能，以發揮耗資數億元之硬體設施的經濟效益，其修訂前後的組織及員額比較如圖 2—8。

然而，本案送台灣省政府核議時，適值行政院發布「人事凍結」（減肥）措施，而遭擱置。

三、提升學校體育單位層級

各級學校體育單位均設於訓導處下的獨立組，大專院校稱為「體育運動組」，中小學部分稱之為「體育組」，負責辦理學校體育的各種業務與活動。

近年來，由於體育組（體育運動組）的業務量日益擴增，除體育課程，體育教學外，其他如運動社團、代表隊選訓、舉辦及參加各種賽會等等業務，已非既有制度與編制所能負荷，因此，各界有將「體育組」（體育運動組）提升為「體育室」的構想，並於下分「體育教學」與「運動訓練」兩組。

該項構想首先反應於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規程」之修訂，目前已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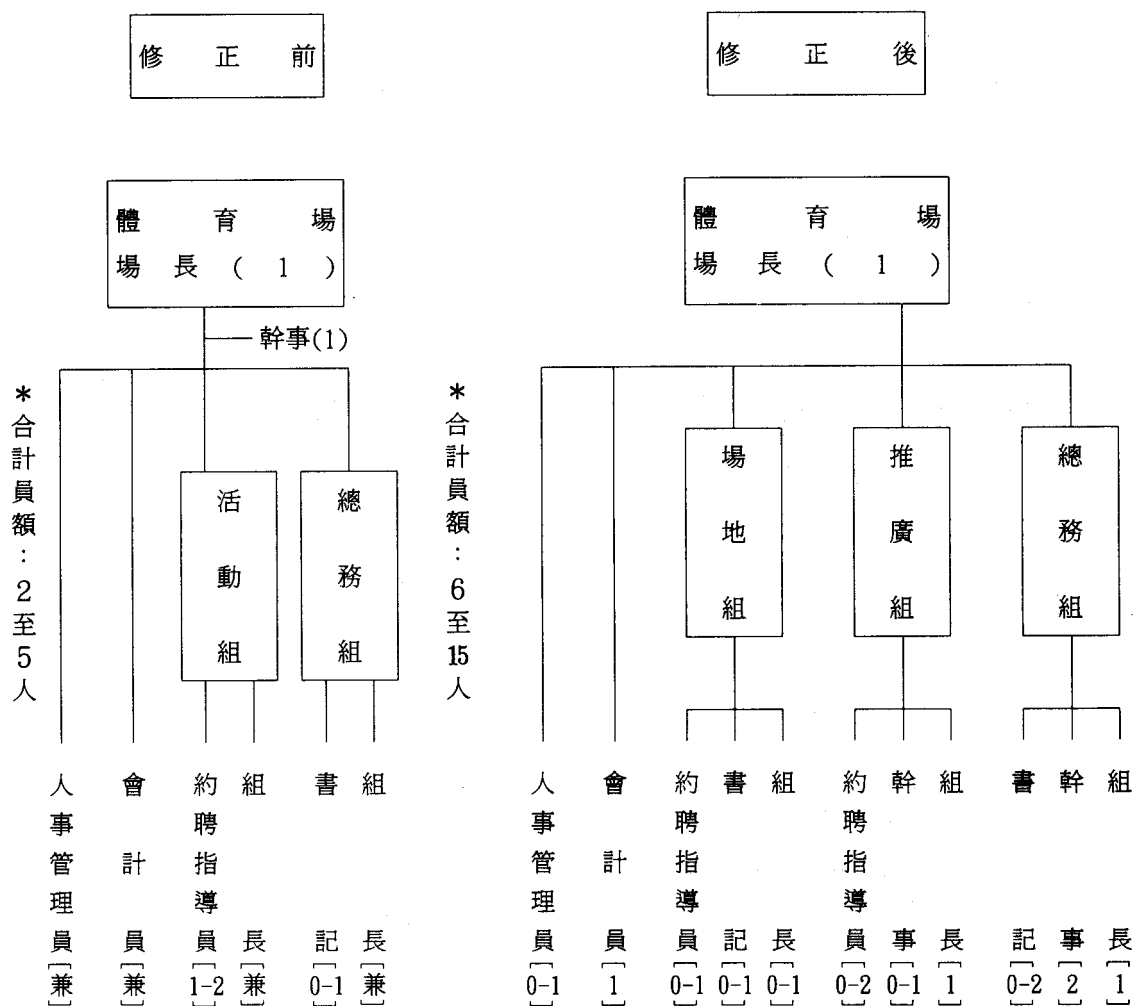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-8 台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員額編制修正前後比較圖

四、中華體總與中華奧會功能之探討

由於中華體總與中華奧會二個團體之業務性質相關，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，又二會之主管相同，因此教育部乃配合該二會的反應，出面輔導有關「二會一元化」問題，藉以簡化行政組織，整合業務之分工。

實施以來，二會組織重疊部分以秘書組和行政組較明顯，乃做了整合，惟各單位的作業仍各自隸屬於二會的秘書長，形成具有兩個秘書長的特殊行政組織型態。

就歷史的演變過程，二會關係的分合問題，始終受政治及社會環境的改變，而有不同的適應，其利弊各持一端，並無定論。畢竟，二會的性質，一為人民團體，另一為依附國際奧會成立的體育團體，二者組織架構不同，但其任務卻須緊密連接。以國際趨勢而言，多數國家係以國家奧會為中心，主導國家體育，並參與國際體育活動。

因此，二會分合問題，各界觀點尚無共識，有待進一步全盤檢討。

第四節 體育行政組織未來的需求與方向

行政組織的調整、結構的變通，常是採漸進的方式進行，如有重大的變革，也需五年、十年，甚而更長的時間方得以實現。體育行政組織亦不例外，不論是新增組織、整合組織之案件，近年來並不多見，且多半在醞釀當中，尚未成形，其中以成立中央體育行政機構，增加體育專業單位之員額編制，學校體育組織法人化問題，民間體育團體之架構問題，以及機構設置體育專業人員等問題，為體育行政組織未來亟須設法改革的重點方向。

一、設立中央體育行政機構方面

由於體育業務所涉的層面，已非傳統的教育範疇，其觸角已延伸至外交、健康（衛生）、大陸事務、社區發展、觀光休閒等等領域，就任務取向而言，其業務之特殊性已朝向整合性的方向發展，因此，行政院下設專責體育機構，已成為時勢所趨。

近年來，由於經濟條件、人力資源的發展及政治考量因素等，使得我國爭取主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時機已漸成熟。而促成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輿論，亦已一一浮現枱面。面對此一潮流，使得該項亦官亦民的活動，已由評估